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福〔2016〕15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 设立许可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县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全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度，规范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的重要意义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是规范养老机构管理、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把贯彻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和《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与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结合起来，

充分认识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加强养老机构管理的重要性，领会精神实质，熟悉基本内容，掌握许可流程，规范组织实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分头负责，统一发证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创造必要条件，确保许可工作按要求开展。优抚部门负责光荣院，社会救助部门负责农村敬老院，社会福利部门负责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核、决定、管理等相关工作，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由社会福利部门统一编号颁发。

三、优化工作流程，严格申报审批许可程序

（一）申报。申请人应当按照《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相关规定，向民政部门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审批表》（附件1）、《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登记表》（附件2）及其他相关申请材料。营利性养老机构须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受理。办理许可工作人员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设立许可的，应当即时告之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向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

定，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其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文字、计算等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并让其在更正处确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附件 4），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依照本部门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许可申请，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附件 5），同时填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附件 6），将收到许可申请时间、申请人、申请事项、提交材料情况等记录在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一式两份，在申请人和受理人签字后，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留民政部门存档备查。受理人出具的上述书面凭证，应当加盖本部门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

（三）审核。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实地查验时，民政部门应当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附件 7），笔录应当经被检查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盖章。提交的书面文件、材料审查情况应与实地查验结果一致。审核结束后，负责审核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加盖公章。

（四）发证。养老机构设立审核通过后，由福利部门统一发证。2013 年 7 月，民政部下发了《民政部关于印发〈养

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式样的通知》（民函〔2013〕220号），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式样和填报进行了统一规定。为避免编号重复和区分机构类型，我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中的“证书编号”一栏采用“全国统一证书编号”+“附加编号”组成。“全国统一证书编号”为11位阿拉伯数字编码，前2位数为公元纪年后两位；3-4位数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53”；5-7位数为云南省养老机构行政区划编码；8-11位数为证书序列号，分别从0001-9999顺排。“附加编号”为2位大写英文字母，“GR”代表优抚部门负责的光荣院、“JL”代表社会救助部门负责的农村五保供养机构、“FL”代表社会福利部门负责的社会福利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SH”代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例如，如：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2015年办理的第1个民办养老机构的证书编号应为：15531020001—SH。《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证书编号一经确定使用，不可更改，换证时不再重新编号，机构注销或撤销后号码及相关档案材料保留存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已由省厅统一印制。各地可根据需要到省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领取，也可自行印制。

（五）档案管理和信息公开。社会福利部门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档案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养老机构设立档案清单将所有档案装订成册，统一存档。二是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向社会公示机构地址、承办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做到行政许可信息的公开透明，方便社会各界监督与查询。三是建立健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制度。

四、加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全过程监督管理

各地要按照两个《办法》的要求，严格准入条件和程序，依法核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切实把好养老机构准入关。一要尽快开展原登记养老机构的换证和清理、整顿工作，解决养老机构卫生、消防、环保不达标等问题。二要仔细甄别养老地产与养老机构，既要保护房地产业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又要防止简单把养老地产当成养老机构。三要加强对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的监督管理，坚持事前审批与事后监管相结合，督促和指导养老机构规范服务内容、强化内部管理、接受监督检查，形成对养老机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四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许可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尽量简化登记程序，强化许可管理。上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对存在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确保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日常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各地在开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中遇到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沟通。各州（市）民政局要明确 1-2 名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员，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加入云南民政养老服务体系 QQ 群（群号：122905024），同时，上报养老机构设立许可信息管理人名单。

- 附件：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审批表式样
2.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式样
3.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式样

4.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式样
5.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式样
6.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式样
7. 养老机构设立实地检查表式样
8. 云南省养老机构行政区划编码表



2016 年 6 月 23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智 0871—65727879，李洁昀 0871—65731365)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审批表

报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 (个人或单位)		个人身份证号 (单位法人登记证号)				
拟设机构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机构类别		☐ 政府办 (☐ 是 ☐ 否公建民营) ☐ 社会办		机构性质 ☐ 营利性; ☐ 非营利性		
举办主体分类		☐ 国内组织或者个人 ☐ 港澳台组织或者个人 ☐ 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		登记类别 ☐ 工商部门登记 ☐ 编制部门登记 ☐ 民政部门登记		
机构 规模	总投资 (万元)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设置床位 (张)		
房屋 权属	产权人 及产权证号			自有产权或 租房及期限		
服务管 理人员	管理人员数			服务人员数		
	护理员人数	_____人, 其中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书护理员_____人		医生人数		
	护士人数			专业社会 工作者人数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个人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电话
负责人						
服务范围						
申请提 交材料	1、设立申请书和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3、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4、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5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明(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除提供本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利用公共财政投入的闲置的房产等公共设施举办养老机构的,除提供本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经财政、国资管理部门的同意材料); 5、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6、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7、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 8、房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质量鉴定合格证书,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审查意见,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凭证; 9、其他。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许可机关	受理意见		
	受理意见:		
	受理人:	科(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 核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科(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 准		
	单位主要负责人:		
	批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领证人身份证号:			
领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电 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地址				电 话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身份证号					
配偶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个 人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部门			任何职务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照 片

附件 3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文号_____

_____（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初步审查，本机关在审查中发现：_____

_____。
依照《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____条第____款规定，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_____

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需要补正下列材料：

序 号	材 料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补正上述材料。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文号_____

_____（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_____

_____的申请和所提供（出示）
的材料，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附件6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登记表

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受理人:

申请人:

(行政机关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设立实地检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机构名称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设立地点

建筑面积

联系电话

现场
检查
记录

- 1、该场所位于_____
- 2、住所符合养老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3、设置床位数为_____张；
- 4、单床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单床综合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 5、与业务性质、范围相适应的康复、医疗设施或机构有_____；
- 6、其他（根据实地检查情况自行填写）_____

检查
意见

检查人：

年 月 日